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湘大”）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投资”）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3、鉴于公司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与公司合资设立徐州湘大的情况，为避免董事因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消除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大生行在公司上市前出具《承诺函》，承诺：

（1）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

4、根据上述承诺，大生行将与大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24 号）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大业投资以 443.2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生行除在公司持有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子公司任何股权，严格履行了《承诺函》中的内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业投资本次股权受让金额为 443.23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29%（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 1,533,898,803.46 元），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国盛、黄锡源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生行

(1) 公司名称：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02725117-000-07-10-3）

(2)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松泉

(4) 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

(5) 实收资本：港币 30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食品和饲料原料及添加剂贸易，物业投资。

(8) 股东及出资情况：黄炯南（7,500 股）、维裕企业有限公司（5,400 股）、黄金城（4,800 股）、黄松泉（4,800 股）、其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3,750 股）、金声有限公司（3,750 股）。

(9) 营业期限：1969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10) 关联关系：大生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814.2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

2、大业投资

(1) 公司名称：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35748249-000-06-10-0）

(2) 公司住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国盛

(4) 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 (5) 实收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8)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9)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10)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5,623,605.71	30,857,104.17
2	负债总额	189,239.50	431,961.62
3	净资产	35,434,366.21	30,425,142.55
4	销售收入	0	0
5	净利润	4,758,341.11	4,839,942.20
6	资产负债率	0.5%	1.4%

(11)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大业投资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大业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持有大业投资 100% 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徐州湘大

- (1) 公司名称：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号：320300400002807）
 (2) 公司住所：江苏省邳州市光明路 1 号
 (3) 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5) 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自产产品。
 (8)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58.5% 的股权，大生行持有 31.5% 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 10% 的股权，
 (9)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10)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2,882,593.63	27,033,193.44
2	负债总额	8,811,879.81	15,586,727.18
3	净资产	14,070,713.82	11,446,466.26
4	销售收入	237,132,883.96	225,604,305.01
5	净利润	2,624,247.56	-1,864,845.77

6	资产负债率	38.51%	57.66%
---	-------	--------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大业投资以人民币 443.23 万元受让大生行所持徐州湘大 31.5% 的股权。

2、保证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大业投资的股权是在徐州湘大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签署后，大生行、大业投资应协助徐州湘大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大业投资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大生行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1% 支付滞纳金。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受让方的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转让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报商务部门批准。

(二) 交易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24 号）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大业投资以 443.2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 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与公

司合资设立徐州湘大的情况，为避免董事因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消除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大生行在公司上市前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 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

2、根据上述承诺，大业投资将与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生行除在公司持有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子公司任何股权，严格履行了《承诺函》中的内容。

3、大业投资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徐州湘大之后，目前共与公司联合投资设立了 8 家中外合资子公司（注：8 家子公司情况详见 201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同时，大业投资作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个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以及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积极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市场辐射范围，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4、大业投资、徐州湘大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大业投资收购的是少数股东股权，因此转让完成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201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生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生行累计已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594.048 万元，均为大生行严格遵守上市前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2011 年与 2012 年公司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 201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以及 201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大生行作为公司外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就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大业投资，并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现严格履行。

2、大业投资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业投资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大业投资受让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大生行退出徐州湘大，切实履行了大生行在发行上市阶段做出的承诺，避免了因董事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同时消除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株 SJ[2012]24 号）中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大业投资以 443.2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的股权，定价依据选择恰当。

3、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